

证券代码：874246 证券简称：金叶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四条** 年度股东会应每年召开一次，董事会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六个月内负责召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决定自行组织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七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或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单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原材料的采购和产成品、半成品的销售除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对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的对外投资500万元以上的事项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或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外的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对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十六）对公司单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期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上一年度期末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20%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符合以下情形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条** 公司下列借款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单笔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订立为期一年（含）的贷款合同，且贷款金额超过 8000 万元；

(二)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订立的超过一年的中长期融资合同；

(三) 按照贷款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贷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5% 且绝对金额超过 3.5 亿元。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提议股东应按

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八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议案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 第五章 会议通知、登记及委托

**第二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

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向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的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与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成的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股东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是否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按会议通知中写明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企业上市以后需出示此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未指定会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主持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主持人主持会议。

会议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担任会主持人主持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应按预定的时间开始，由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第四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出席股东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时，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应当当场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对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涉及对象是股东本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涉及股东利益等情况），其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该项表决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五十条** 如果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或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应由股东签字、盖章。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交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在公司注册地点永久保存。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十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第九章 附件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相关法规或不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